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4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4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至4月24日发行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4日开始支付2019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9上实01、155364。
3. 发行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1号”。
5. 发行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90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8%，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5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 起息日:2019年4月24日。
11. 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4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经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20年4月1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与中诚信证评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共同签署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补充协议》于2020年2月26日起生效，公司委托中诚信证评开展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将由中诚信国际承继）根据公司2019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综合分析，出具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19上实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15.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28%。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3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20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上实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9上实01”（15536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2.80元（含税）。

3.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9上实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及2018年11月7日施行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0层
联系人:曾明、沈浩麟
电话:021-53858686
传真:021-53858879
2.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艾华、王康、黄应桥、唐于朝
联系电话:021-20262229
邮政编码:518048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29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23,96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本次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吴中”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预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等相关议案。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2016年6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2016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3、本次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向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非公开发行的18,140,588股普通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4、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毕红芬签署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8200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毕红芬同意将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中的250万股进行自愿锁定，并按二期项目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解锁或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10月13日，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的34,305,3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87,586,658股变更为721,891,958股（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了回购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9,503,126股（其中包含因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2018年未实现业绩承诺而回购注销的毕红芬持有的876,034股），公司总股本由721,891,958股变更为712,388,832股（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6月1日、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前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毕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亦未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712,388,832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毕红芬签订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8200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毕红芬同意将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中的250万股进行自愿锁定，并按二期项目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二期项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二期项目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该协议中的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口径) 分别不低于 2,024 万元、4,030 万元、 5,005 万元、5,504 万元、6,070 万元。如二期项目在二期项目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的数额，则按差额部分占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比例由公司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剩余部分予以解锁，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量=（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500,000

当期解锁的股份数量=500,000-当期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量

自应注销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毕红芬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二）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处理方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323号），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毕红芬承诺2019年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0,300,000.00元，实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13,136,228.43元，实际完成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53,436,228.43元，未完成2019年的业绩承诺。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处理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由于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业绩承诺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彼此独立，募投项目的承诺未包含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中。响水恒利达受“3.21爆炸事故”及相关政策影响而停产至今，无法履行二期项目的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对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2019年度及后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予以豁免，并对毕红芬持有的公司1,623,966股限售股予以解锁（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售股的发行对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23,96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毕红芬	1,623,966	0.23	1,623,966	0
合计		1,623,966	0.23	1,623,96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23,966	-1,623,96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0,764,866	+1,623,966	712,388,832
股份总额	712,388,832	0	712,388,832

八、上网公告附件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0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8.56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62.36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66%，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的控股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岳阳市美建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美建”），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上述额度内，本次申请固定资产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 4 年，借款资金用于湖南汨罗美好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美好置业及美好装配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岳阳美建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持有美好装配股权的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31.25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融资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美好置业	岳阳美建	49	78.92	0	1.5	2.08	否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岳阳美建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亿元。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董事长审批，同意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5亿元，累计使用额度1.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岳阳美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4PBKJX24；企业名称:岳阳市美建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娴；注册资本:6,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住所:湖南省汨罗市弼时镇大里塘路与坪上路东北角交界处（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内）；经营范围:装配式建筑施工、设计、研发、咨询、推广，建筑材料的制造，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研发，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运输，建筑工程材料、钢材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岳阳美建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9,991.42万元；负债总额为14,094.9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4,094.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896.50万元。2018 年度，岳阳美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 万元，净利润-103.50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岳阳美建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7,840.03万元；负债总额为21,971.5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1,971.5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868.49万元。2019年1-9月，岳阳美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28.01万元。

岳阳美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的全资子公司，为美好装配在湖南省汨罗市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的项目公司。

经核实，岳阳美建非失信被执行人。

2、美好装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9117565 3；企业名称: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娴；注册资本:80,000万元；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滩镇张家地村；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劳务分包（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及配套服务;装配式预制构件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美好装配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05,449.15万元；负债总额为323,803.4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22,803.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1,645.67万元。2018年度，美好装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219.97万元，净利润-19,705.69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美好装配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46,427.02 万元；负债总额为473,325.9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22,801.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3,101.07万元。2019 年1-9月，美好装配实现营业收入22,599.72元，净利润-8,544.6万元。

美好装配为公司（持有49%股权）与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持有45%股权）、公司关联方武汉美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美纯”）（持有6%股权）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资质，系集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服务、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企业。

经核实，美好装配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合同

（1）授信人:华融湘江银行;被授信人:岳阳美建

（2）授信额度:授信最高限额合计为15,000万元。

（3）授信额度有效期:四年，自2020年1月22日至 2024 年1月21日止。

（4）授信用途:汨罗美好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授信担保:美好置业、美好装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岳阳美建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贷款人:华融湘江银行;借款人:岳阳美建

（2）借款金额和期限: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4年。

（3）借款用途:汨罗美好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

（4）借款利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225个基点，按月付息。

（5）还款:于2020年9月22日至2024年1月21日期间，共分八期还款。

（6）担保:美好置业、美好装配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岳阳美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保证人:美好置业、美好装配

（2）被保证的债权: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间，在19,321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其中，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15,000万元），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岳阳美建签订的各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而享有的债权。

（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华融湘江银行;抵押人:岳阳美建

（2）抵押担保的债权: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在6,2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其中，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4,800万元），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岳阳美建签订的各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而享有的债权。

（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抵押物:岳阳美建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

五、董事会意见

装配式建筑将工厂标准化预制和现场装配结合，具备绿色、环保、高效等优势，推动传统建筑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升级，是建筑工业化的必然方向。2016年以来，随着中央与地方在政策层面持续推进，我国装配式建筑市场有望迎来较大增长空间。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以先进的叠合剪力墙技术为核心，以用户需求为目标，运用BIM技术（建筑信息模型）和Myhome-YTWO企业级云平台，不断完善房屋智造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更多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全方位服务。目前，美好装配已有武汉江夏、青岛即墨、合肥肥东、湖北荆州、重庆江津、长沙汨罗、河南新乡共7座工厂投产，此外，成都金堂、北京玉田、天津静海、广州大塘、南京仪征、济南临邑等地工厂正在建设当中，预计将于2020年内陆续建成投产。工厂单厂设计年产能PC构件30万立方米，产品涵盖叠合剪力墙、叠合板、叠合梁、楼梯、阳台等。2019年1-12月，美好装配共计签约订单31个，合计签约金额38.97亿元;2020年1-3月签约订单1个，签约金额9,414万元。截至2020年3月末，已进场施工的项目25个，均按工期计划有序推进，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未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岳阳美建为美好装配在湖南省汨罗市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的项目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其加速工厂建设、顺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满足市场业务需求，强化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区域竞争优势，增加利润增长点。

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持有美好装配股权的其他股东美好集团和武汉美纯分别按各自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平、对等的原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31.25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8.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95.2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授信额度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7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2），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报告中所提及的YUHON JAPAN Co.,Ltd（以下简称:YUHON）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179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82执179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YUHON JAPAN Co.,Ltd

被执行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二）、(2020)苏0582执1796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YUHON与光电公司国内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光电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9时30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

1、向YUHON支付11,152,239.00元。

2、向YUHON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向本院负担申请执行费78,552.00元。

（三）、(2020)苏0582执1796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9日立案执行YUHON与光电公司国内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光电公司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光电公司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179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7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45)。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52），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延期举行听证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62），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告知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证监会召开听证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公司于 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4），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9），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6），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0），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7），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2），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1），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5），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1），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7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2019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 1月20日、2020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023），现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风险事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在完成相关沟通工作后与公司签订了业务约定书，公司将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并将对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所涉事宜的最终调查结论，公司将对其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